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6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95,849,452.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19,327.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45,513.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60%。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28%,主要系报告期因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等原因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去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损失等原因综合所致。

●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2026年7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能否发行成功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引入产业投资人相关事项的批复》,并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函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向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持有的公司股票虽处于质押状态但不存在股权变动/控制权变动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95,849,452.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19,327.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45,513.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60%。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28%,主要系报告期因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等原因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去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损失等原因综合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2026年7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能否发行成功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6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蒋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日,蒋展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蒋展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蒋展女士的通知,蒋展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秀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昇先生,财务总监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唐长江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臻选基金”),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SZ),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及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7,1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43,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增持前的5.84%变动至6.09%,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1座4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1座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20日,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7,100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443,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目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	A股	1,487,100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持有/买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有的权益股份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合法募集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	合计持有数量	3,429.8776	5.84	3,497.6876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429.8776	5.84	3,497.6876	5.95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价值臻选基金	合计持有数量	0	0	80.9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0	0	80.90	0.14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3,429.8776	5.84	3,578.5876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429.8776	5.84	3,578.5876	6.09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为履行已作出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相关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6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包骏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子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包骏文
任职日期	2026-11-20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包骏文先生,硕士,1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分析师助理、友邦保险资产管理中心TMT、Property分析师,沃胜资产权益研究部TMT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平安养老保险资管投资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6-04-30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6	2026-04-30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6	2026-04-30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2025-06-09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2025-06-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文献、廖宇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杭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杭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并授权管理层为“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信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水支行	402340100100107779	0.00	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
合计				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收到甲方一的款项,仅用于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磊、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6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所持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

●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浙经建投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祥源控股所持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4.32%变更为28.49%;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318,191,820股变更为220,241,82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1.41%变更为35.58%。浙经建投持有公司9,7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3%。

● 本次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及过户的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所持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经建投。浙经建投已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

11月20日,公司收到浙经建投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经建投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76,343,290	28.49%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7,294,930	1.18%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8,690,000	1.4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5,219,500	0.84%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6,965,000	1.1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18,191,820	51.41%	220,241,820	35.58%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97,950,000	15.83%

二、本次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祥源控股持有公司274,293,290股(其中229,05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本次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过户的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7,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35.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3%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176,343,290
剩余持股比例	2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7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8%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97,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35.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3%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176,343,290
剩余持股比例	28.49%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176,343,29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9%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祥源控股及浙江建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